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及 申請豁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及將繼續向日幸(日本)採購生產球桿所用若干原料,包括油漆、稀釋劑、鉛片、鐵芯棒及網板(「日幸採購」)。

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及將繼續向日幸(日本)出售若干高爾夫球產品(「日幸持續交易」)。

鑒於日幸(日本)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松浦孝典先生控制之公司,故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及將繼續向Global Sports出售若干高爾夫球產品(「GS持續交易」)。

鑒於Global Sport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20%權益股東,故此Global Sports自該日起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本集團根據日幸採購於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日幸(日本)之總金額將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但預期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就日幸採購發表本公佈,並將於下一次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列載交易詳情。

本公司已就日幸採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規定。

由於根據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日幸(日本)及Global Sports於每個財政年度分別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本公司須就兩項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聯交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日幸持續交易獲豁免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該豁免將予撤銷,本公司正根據新條款申請豁免。本公司亦已就GS持續交易向聯交所申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豁免。一份載有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詳情及有關之豁免申請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亦擬向股東提呈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建議。上述通函亦將載有該建議之詳情。

I. 向日幸(日本)採購

背 景

本集團在主要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用品、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備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第62-63頁所述,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及將繼續向日幸(日本)採購生產球桿所用若干原料,包括油漆、稀釋劑、鉛片、鐵芯棒及網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兩個年度,向日幸(日本)採購總額各年分別約為999,000港元及315,000港元,佔(i)本集團之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0.92%及0.24%及(ii)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各年分別約0.59%及0.18%。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年度之金額315,000港元並不包括本公司與日幸(日本)就採購一筆約數為2,600,000港元之半製成品而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此發表獨立公佈。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日幸(日本)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原料及上述一次性採購半製成品)約為2,91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採購總額之2.22%及佔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1.66%。

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原料零碎繁雜,透過日幸(日本)進行集中採購能節省本集團與採購有關之整體行政費用。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向日幸(日本)採購該等原料。

關連人士

鑒於日幸(日本)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松浦孝典先生控制之公司, 而松浦孝典先生同時又持有本公司36%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股權),故 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幸採 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日幸(日本)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791,000港元、999,000港元及315,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i)於本集團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0.78%、0.92%及0.24%及(ii)於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3.85%、0.59%及0.18%。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315,000港元並不包括本公司與日幸(日本)就採購一筆為數約2,600,000港元之半製成品而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就此獨立發表公佈。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日幸(日本)之採購(包括採購原料及上述一次性採購半製成品)約為2,91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採購總額之2.22%及佔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1.66%。

由於根據日幸採購,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日幸(日本)之款項超過及將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0.03%(但預期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已就此發表本公佈及將於下一次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列載日幸採購之詳情。

日幸採購條款

日幸採購按簡約條款(一般而言包括90日賒賬期及離岸價付運條款,惟視乎情況而可予變動)發出採購訂單之方式進行。日幸採購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過往採購及其他供應商類似產品之價格釐定。

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倘未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日幸採購將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每次向日幸(日本)採購時(倘採購額超逾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作出披露。惟鑒於日幸採購屬持續進行性質,董事認為,就日後各項此等交易按持續經營基準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為不可行或過分繁苛。

董事已確認日幸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若。董事認為日幸採購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原則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日幸採購之條款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將繼續為公平合理。

據此,本公司已就日幸採購向聯交所申請按以下條件,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a) 日幸採購須:

-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 進行;
- (b)於本公司下一次及隨後每次年報披露該等交易,當中列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詳情,並附隨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確認(見下文條件(c)及(d)所述);
- (c)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年內進行之有關日幸採購確認以下事項:
 - (i) 日幸採購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日幸採購乃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日幸採購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
 - (iv)日幸採購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及
 - (v) 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最高百分比;

- (d)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副本應呈交聯交所):
 - (i) 日幸採購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日幸採購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日幸採購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v)日幸採購並未超出下文(e)段所列之有關金額上限;
- (e) 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就日幸採購應付日幸(日本)之總金額將不超過(i)10,000,000港元或(ii)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
- (f) 倘超出上文(e)段所列之數目上限,或倘日幸採購之條款日後出現任何改動(除非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已申請及獲得聯交所個別豁免;及
- (g)本公司及日幸(日本)將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核數師可查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之相關賬冊,以便核數師就上文(d)段所列之事項向董事匯報。

Ⅱ. 向日幸(日本)銷售

背 景

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及將繼續進行日幸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日幸持續交易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8,354,000港元、45,976,000港元及35,077,000港元,分別佔(i)本集團各年總營業額約28.37%、24.01%及16.58%,以及分別佔(ii)本集團各年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203.8%、97.24%及170.8%。

基於董事先前預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日幸持續交易所得收入將較往年度為少,並將不會高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15%,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惟條件包括根據日幸持續交易,日幸(日本)應收及應付之總金額將不超過本集團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15%。

董事已接獲日幸(日本)之潛在及現有客戶表示,可能向日幸(日本)訂購更多由本集團製造之高爾夫球產品。儘管有關暗示並未落實,惟董事仍預期本集團於日本市場之業務將有所增長。現預期上述15%之限額會被超逾,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以便(i)前一項豁免將在新豁免生效時予以廢除;(ii)新豁免之上限將增至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20%;及(iii)新豁免將有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之關連

日幸持續交易為有關本集團向日幸(日本)銷售高爾夫球產品,由於日幸(日本)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擁有5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幸(日本)及松浦孝典先生在日幸持續交易中持有權益而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由於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26%,而松浦孝典先生則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8.83%,故CM Investment Company於日幸持續交易中持有權益,亦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近期成交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日幸持續交易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5,077,000港元、35,056,000港元及31,856,000港元,分別佔(i)本集團各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6.58%、11.68%及12.62%,以及佔(ii)本集團各年度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170.80%、20.70%及18.15%。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來自日幸持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其有形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所致。董事預期在日幸持續交易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日幸(日本)應收及應付予本集團之收入將高出過往年度,惟將不會超逾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總營業額之20%。此項預測乃基於(i)董事接獲日幸(日本)之潛在及現有客戶表示,可能向日幸(日本)訂購更多由本集團製造之高爾夫球產品及(ii)日幸(日本)現有訂單數目而作出。

董事確認日幸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日幸持續交易之條款

日幸持續交易乃以簡約條款(一般而言包括90日赊貸期及離岸價付運條款,惟視乎視況而可予變動)發出採購訂單之方式進行。日幸持續交易之價格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i)成本;(ii)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品之價格及(iii)先前向日幸(日本)出售之價格後釐定。

申請豁免及理由

倘未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則每項日幸持續交易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須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幸持續交易已經及仍會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日幸持續交易具持續性質,董事認為未來就每項交易作出披露及/或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批准乃不可行及過分繁苛。

基於董事先前預測,日幸持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所產生之收益均會低過以往年度,以及不會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須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日幸持續交易之披露及批准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根據日幸持續交易的收自及由日幸(日本)支付總額不會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15%。

由於預期本集團在日本市場之業務會因上述理由而有所增加,現預期上述15%之限額會被超逾,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導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一項新豁免,以便(i)前一項豁免將在新豁免生效時予以廢除;(ii)新豁免之上限將增至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20%;及(iii)新豁免將有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申請新豁免乃以下列事項為條件:

- (a) 日 幸 持 續 交 易 須:
 -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 進行;
- (b) 於本公司下一次及隨後每次年報披露該等交易,當中列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詳情,並附隨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確認(見下文條件(c)及(d)所述);
- (c)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確認以下事項:
 - (i)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
 - (iv)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及
 - (v) 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最高百分比;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副本應呈交聯交所):
 - (i)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v)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最高百分比;
- (e) 本集團根據日幸持續交易的收入及由日幸(日本)支付之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20%;
- (f) 倘上文(e)段所載之最高百分比被超越,或倘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日後 出現任何變動(由相關協議條款規定者除外),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 申請並獲得個別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 規定;

- (g)日幸(日本)將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核數師可分別查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之相關賬冊,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就上文(d)段所列之事項向董事匯報;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股東批准。

III. 向 GLOBAL SPORTS銷售

背 景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並將繼續進行GS持續交易。GS持續交易乃有關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予美國Global Sports。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GS持續交易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63,000港元、8,262,000港元及13,828,000港元,分別佔(i)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88%、2.75%及5.48%及分別佔(ii)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約9.07%、4.88%及7.88%。

在下文「訂約方之關連」一段所述之情況下,Global Sport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自該日期起所有GS持續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擴充美國市場業務,現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GS持續交易應收Global Sports之總金額及Global Sports應付之總金額將有所增加,並將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惟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之10%。

訂約方之關連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成為Sino CTB Company L.L.C. (「Sino CTB」)之最終主要股東,持有其51%股權。Sino CTB為一家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出售及組合高爾夫球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Global Sports亦成為 Sino CTB之股東。Global Sports於悉數繳付於 Sino CTB之投資總額 100,000美元後,持有 Sino CTB 20%股本權益。

由於Global Sports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持有Sino CTB 20%股權,故此Global Sports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自該日期起之所有GS持續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近期成交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源自GS持續交易之收益總額載列於上文「背景」分節,而(i)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及(ii)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GS持續交易成為關連交易之日)至本公佈日期源自GS持續交易之收益總額分別為103,000港元及657,000港元(截至現在)。根據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GS持續交易,源自Global Sports之收益及Global Sports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將超過往年,惟不會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該項預測乃基於(i)售予Global Sports之高爾夫球產品總類近期有所增加及(ii) Global Sports現有訂單數目而作出。

董事確認GS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GS持續交易之條款

GS持續交易按簡約條款(一般而言包括120日赊貸期及離岸價/信用證付運條款,惟視乎情況而可予變動)發出採購訂單之方式進行。GS持續交易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i)成本;(ii)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及(iii)先前向Global Sports出售貨品之價格後釐定。

申請豁免及理由

倘未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每當進行GS持續交易時,各項GS持續交易將須作出披露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S持續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原則釐定,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 GS持續交易之持續性質,董事認為就日後各項交易持續作出披露及 /或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乃不可行及過分 繁苛。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以下條件,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GS持續交易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a) GS持續交易須: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 進行;
- (b)於本公司下一次及隨後每次年報披露該等交易,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詳情,並附隨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確認(見下文條件(c)及(d)所述);
- (c)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年內進行之有關日幸採購確認以下事項:
 - (i)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該詞適用於就類似性質及類似實體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或(倘無可行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進行;
 - (iv)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v) 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下文(e)段所述之最高百分比;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副本應呈交聯交所):
 - (i)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包括採購訂單)之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v)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下文(e)段所述之最高百分比;
- (e) 本集團根據GS持續交易應收Global Sports之總金額及Global Sports應付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之10%;

- (f) 倘超出上文(e)段所述之最高百分比或關連交易之條款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由相關協議條款規定者除外),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個別豁免;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Ⅳ.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注意到監管現有計劃之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有所更改。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該等變更,董事建議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參與人士及讓本集團能招聘到高質素之僱員。

新計劃須待(其中包括)(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後,方可獲採納。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或緊接本公司將於同地點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視情況而定)續會後(以較後舉行者為準))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即將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ii) 批准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

如上文所載,松浦孝典先生及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日幸持續交易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於上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日幸持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蔡德河先生及牟田泰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通函亦會載入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日幸持續交易及GS持續交易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宜致股東之意見函件。

釋義

「本公司」 指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以便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

「Global Sports」 指 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屬一家於美國佛羅里達

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本公司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日幸(日本)」 指 日幸有限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松

浦孝典先生所控制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